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160/11 號的回應

關於要求政府研究為將軍澳南區工程
縮短作業時間及加強預防噪音設備

現時《噪音管制條例》(以下稱條例)，將建築工程分為兩大類，即“一般建築工程”及“撞擊式打樁工程”(例如使用油壓錘或吊錘)。每類工程由一項「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所管制。根據條例，除非取得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在限制時間內，即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在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即一般人口密集的地方)，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包括敲擊、模板或棚架的構築或拆卸、處理瓦礫、本板、鋼條、木料或棚架材料)。在收到「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時，環境保護署會按照有關的技術備忘錄來評估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如有關噪音符合該技術備忘錄的內載規定，才會發出許可證。

條例亦訂明，凡於日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必須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此外，凡使用手提型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進行建築工程，亦必須貼有環境保護署簽發的噪音標籤，而有關設備必須符合世界其它先進國家所採用的噪音標準才可獲發標籤。

現時沒有法例管制在非限制時間內，即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及星期日)，承建商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雖然如此，一般政府工務工程合約內會訂下條文要求承建商採取措施緩解建築工程發出的噪音。環境保護署亦會作出巡查，如發現污染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居民如果認為受到工程所產生的環境問題滋擾，可致電環境保護署污染投訴熱線 2838 3111 以便跟進或直接向負責工程的相關部門反映關注及要求改善。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